

112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3月20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L803會議室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為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服務(輔導股長、班級幹部、社團(系會)幹部，擬於113學年度起，藉由適當場合請校長頒發證書及認列愛校時數。

貳、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主席重點宣達：

- 一、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請學生(含外籍生)多參與相關教育宣導講座等活動。
- 二、大學之道校長指示必須持續擴大推動，請各系督導大一新生務必完成認證2小時之課程。
- 三、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金最高核發2萬元，有需求之同學請至生輔組洽詢。
- 四、輔導股長為建立校園輔導網絡及輔導關懷事務推動之橋樑，敬請各系助理盡速完成資料設定並推派學生參加期初座談會活動。
- 五、校長支持本校學生踴躍參加 T 大使培訓，請各系宣導並鼓勵大四學生參加計畫培訓，此計畫有高額獎勵金。
- 六、請各系協助聯繫、安排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針對原民學生的學習狀況提出討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說明：依據體育室強健體魄指標現況需求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說明：依據體育室強健體魄指標與課外組熱心服務現況需求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上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說明：本年度核定1-7月執行經費\$150,000元，社團申請經費預估需求149,340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提請討論。(就輔組 提案)

說明：流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3時00分會議結束)

案由一：修訂「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一

說明：依據體育室強健體魄指標現況需求修正。

「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目的 貳、範圍 參、權責單位 肆、名詞解釋 伍、內容 陸、 柒、	壹、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貳、範圍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陽光青年評選與獎勵。 參、權責單位 1. 本校之全體在學學生：參與。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整與管理。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陸、相關文件：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柒、使用表單：無。	壹、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貳、範圍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陽光青年評選與獎勵。 參、權責單位 1. 本校之全體在學學生：參與。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整與管理。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陸、相關文件：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柒、使用表單：無。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格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第三條 第五項	(五) 強健體魄： 體適能綜合指數 參加體育競賽或體能活動之參與度。	第三條 為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設置五項陽光指標： (五) 強健體魄：體適能綜合指數、參加體育競賽或體能活動之參與度。	依目前「體適能力」指標廢止現況修正。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2
公佈日期：113年 月 日		頁次：1

94年3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6日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113年 月 日學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貳、範圍~~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陽光青年評選與獎勵。~~

~~參、權責單位~~

- ~~1.本校之全體在學學生：參與。~~
- ~~2.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整與管理。~~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本評選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有在學學生均可主動參與相關活動，不須報名或申請，並由主辦單位配合完成指標評量分數登錄工作，均可列為陽光青年單項指標成績核算，五項指標均有成績者，即可參加每學期之陽光青年評選，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及延畢生不得參與評選。
- 第三條 為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設置五項陽光指標：
- (一) 熱心服務：參加社團、志工服務之次數。
 - (二) 藝術品味：參加藝文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次數。
 - (三) 愛智求知：借閱圖書館藏書、參與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學術演講。
 - (四) 人格健全：參加品德教育研習等相關活動、主動積極輔導服務他人。
 - (五) 強健體魄：~~體適能綜合指數~~參加體育競賽或體能活動之參與度。
- 第四條 評選資格：每學期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前五十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者，獲選為本校該學期之「陽光青年」。
- (一) 該學期學業成績(總學分數為零者，以科目平均成績計算)六十五分以上。
 - (二) 該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 該學期各項指標評量分數皆不得為零分。

(四) 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分。

第五條 評選成績計算與獎勵：每位陽光青年之總成績包括「五項指標評量成績」(佔60%)與「簡報比賽評分」(佔40%)。簡報比賽評分項目為服裝儀容(10%)、問題回答(30%)、內容呈現(30%)、表達方式(30%)。最後依總成績排序並給予下列獎勵：

(一) 第1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貳萬元。

(二) 第2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伍仟萬元。

(三) 第3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貳仟元。

(四) 第4名至5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玖仟元。

(五) 第6名至10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陸仟元。

(六) 第11名至15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仟元。

(七) 第16名至25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參仟元。

(八) 獲頒陽光青年前25名學生可於次一學年，優先申請學校宿舍床位。

(九) 獲頒陽光青年前50名學生可於次一學期，免費體驗本校運動休閒中心設施一次，欲加入學員可半價優待。

(十) 獲頒陽光青年前10名兩次(含)以上學生，得於畢業前，專案申請校長推薦信函乙份，推薦升學或就業，並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有關評分方式及成績公布等作業細則由學務處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柒~~ 使用表單：無。

案由二：修訂「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二

說明：依據體育室強健體魄指標與課外組熱心服務現況需求修正。

「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三)「強健體魄」：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參加1場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各項活動(含捐血活動)。 2. 參加體適能檢測。 3. <u>2.</u> 參加游泳檢測。 4. <u>3.</u> 參加體育活動至少1次。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三)「強健體魄」：完成下列任何一項：1. 參加1場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各項活動(含捐血活動)。 2. 參加體適能檢測。 3. 參加游泳檢測。 4. 參加體育活動至少1次。	一、依目前「體適能力」指標廢止現況修正。 二、條目順序調整。
第三條 (四)	(四)「熱心服務」： <u>參加一項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之活動或參加社會關懷服務及訓練，至少2小時。</u> 參加社會關懷服務及訓練，至少2小時。	(四)「熱心服務」：參加社會關懷服務及訓練，至少2小時。	增加學期中「新生取得陽光青年認證」通過率之提升，輔以「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通過之現況。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2-2-005
公佈日期：113年 月 日		頁次：1

102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 年 3 月 19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6 年 3 月 22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9 年 9 月 22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0 年 3 月 2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2 年 6 月 21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3 年 月 日學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強健體魄、熱心服務、藝術品味之「陽光青年」，特訂定「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學務處：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
- (二)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 (三) 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 (四) 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
- (五)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
- (六) 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
- (七) 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以上。

- (一) 「人格健全」：參加1 場生活輔導組辦理之活動且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 (二) 「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借閱圖書或參與圖資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
2. 閱讀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以上)1篇。
3. 全程參與1場圖資處、諮商中心、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或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填寫回饋單或心得。

- (三) 「強健體魄」：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參加1場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各項活動(含捐血活動)。
- ~~2. 參加體適能檢測。~~
2. 參加游泳檢測。
4. 參加體育活動至少1次。

- (四) 「熱心服務」：參加一項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之活動或參加社會關懷服務及訓練~~至少2小時。~~

(五)「藝術品味」:參觀1場展覽(含開幕茶會)或參加1場活動 (如音樂、影展、演講、研習、論壇、設計競賽等)或修習1門經藝文中心認列通過之藝術相關課程。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整未通過陽光青年認證名單，通知各系加強督導。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無。

使用表單：中華大學陽光青年成績更正申請單。

案由三、上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
(課外活動組 提案)

附件三

說明：本年度核定1-7月執行經費\$150,000元，社團申請經費預估需求149,340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社團提出申請彙整如下表。

113年獎補助經費-社團設備請購案(資本門-課外組提案)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社團	需求說明
1	LED Pixel MR Pro V2-粗單長棍(120燈)	1	\$21,000	\$21,000	火舞社	新增光道具以增加表演形式效果
2	運動攝影機組(HERO12 Black)	1	\$24,040	\$24,040	國際志工社	新增全能相機運動攝影機組以達活動紀錄的完整及增加成果資料展示的豐富性
3	自我行銷POWER模擬機組 (含65吋觸控顯示器*1、電腦主機*1、視訊鏡頭*1、電腦螢幕*2、施工費)	1	\$79,300	\$79,300	陽光大使團	新採購的系統機組可利用臉部辨識技術，提供精準的履歷照片指導，透過108題各項情境描述，直覺的選擇是否符合自己特質並提供人格特質分析報告。此外，系統還支援練習與回顧錄影功能，幫助學生自我修正，全面提升求職表現。
4	賽德克族族服 (男女服各一套)	1	\$25,000	\$25,000	原民社	因都市原住民同學均未有自己的族服及推廣全民原教讓學生學習如何穿著族服增加認同自己的文化，如未來如有大型活動皆可使用。
合 計				\$149,340	註:本年度核定1-7月執行經費\$150,000元，社團申請經費預估需求149,340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	

案由四：修訂「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提請討論。(就輔組 提案)

附件四

說明：流程修正。

「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三、<u>遴選會議召開前，由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將各學系推薦候選人名單呈送校長，由校長核示合格名單並送委員會遴選。如候選人名單均未合格則結束當年遴選。</u> 被推薦人經遴選委員會議討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特殊表現畢業生。		新增一項
第四條	三四、被推薦人經遴選委員會議討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特殊表現畢業生。	三、被推薦人經遴選委員會議討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特殊表現畢業生。	條目序號順修。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CA4-2-007
公布日期：111 年07月07日		頁次：1

111年04月06日 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7月06日 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 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培養優良品格，表彰學生正向積極表現，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110學年度起之應屆畢業生。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內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即具有被推薦資格。

- 一、態度積極進取，能克服自身條件或環境之劣勢，並有優秀表現者。
 - 二、展現良好品格，能長期主動協助他人、關懷社會，或有優良品蹟足資表揚者。
 - 三、其他特殊表現足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楷模，並經學系推薦者。
- 被推薦人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
- 被推薦人若曾獲選陽光青年前25名者，可提供佐證資料以做為遴選時之考量。

第四條 特殊表現畢業生依下列方式推薦與遴選。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經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通知各學系徵求推薦。
- 二、各學系於期限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若有符合推薦人選，再以「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CA4-4-004)」提出推薦。
- 三、遴選會議召開前，由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將各學系推薦候選名單呈送校長，由校長核示合格名單並送委員會遴選。如候選名單均未合格則結束當年遴選。

三四、被推薦人經遴選委員會議討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特殊表現畢業生。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組成。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相關行政業務由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

第六條 特殊表現畢業生選出後，由校長於當學年之畢業典禮頒獎及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無。

使用表單：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

112 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委員名單

日期:11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學務長	周志功	國際智慧學院	孫志人
教務長、國際專修部	林育廷	外文系、語言中心	劉玉豐
總務長	吳秋國	行管系	張金成
國際處	請假	應日系	魏志強
圖書與資訊處	李慶霖代	國際智慧學院 進修學士班	請假
資電學院	通振昌	應智商務學程	江性哲
資工系、生資系	請假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管學程、休閒系	許銘仁
電機系	蘇建崑	餐旅管理學系	許銘仁
機械系	葉明勇	會展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呂政宏
電子系	請假	創產學院 進修學士班	顏美惠代
光電系、光電學程	吳建人	中華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梁志昌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學士學位學程	陳棟樑	體育室	劉敏欽代
企管系	陳棟樑	軍訓室	邱孔輝
財管系、國企系 管院進修班	謝育榮	生輔組	嚴公亮
資管系	謝育榮	課外組	鄭游雲
舊金山學士學位學程	周志功	諮商中心	林金成
工管系	陳棟樑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仁
建築學院 土木系、營管系	李煜峰	衛保組	吳若
建築學院	請假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方卓遠
建築系	蔡和發	學生會代表	徐嘉晴
景觀系、工設系	陳和發	學生議會代表	徐嘉晴代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請假	宿自會學生代表	徐嘉晴代

高階資料庫

李三中請假